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2026年-2027年更新改造项目审核及支撑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2026年-2027年更新改造项目审核及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PDI-ZB-2026-04401）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内容：引入1家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评估模型，对项目的立项、过程检查、完工评价等全流程，对在服务期内项目所处环节进行审核，资产管理、更新改造投资预算、项目验收、工程付款、项目关闭、维护更新改造“总对总、分对分”；月报（总部、盟市）等数据评估分析及通报；审计整改数据汇总；专项工作：总部梯次电池整治、总部FSU专项整治、总部老旧铁塔检测、“夏病冬治”专项隐患整治工作、移动及电信配套问题整改进度统计等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 2.2 项目预算：含税69.75万元，税率6%，不含税预算为65.8万元。
-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4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不含税预算金额为54833.33元/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否决。
- 2.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成交份额100%。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 3.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3.1.2 供应商应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近三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
 - 3.1.3 业绩要求：供应商2025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须具备至少一份同类业绩经验。
注：a. 若为单项合同，则须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以及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的发票复印件，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且合同关键页要求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b. 若为框架协议，则须提供框架协议和结算单（或订单）以及框架协议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时间以订单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结算单（或订单）的累计金额作为框架协议的总额。一个框架合同计为一份业绩。
框架协议须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结算单（或线下订单）要求能够体现框架协议名称或编号、订单内容、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如订单为线上平台订单，则提供清晰的系统订单截图。
如订单为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订单，仅需提供完整清晰的订单系统截图（订单内容、金额、订单时间等关键信息）或经合同甲方（合同甲方的下属单位）进行盖章确认的订单明细表。
c. 同类业绩是指基站更新改造项目审核服务的业绩，或通信铁塔、机房及其动力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服务类业绩，或通信铁塔、机房及其动力配套设备专业的监理服务类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 d. 发票不属于结算单。
 - e. 对于提供虚假业绩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将纳入采购人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采购项目。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起）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在最近五年（2021年7月1日起）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2021年7月1日起）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 （9）被中国铁塔列为全国范围内的“禁止交易企业”的或被中国铁塔内蒙古分公司列为内蒙古范围内的“禁止交易企业”的；
 - （10）经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公示或经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黑名单管理系统查询，被列入同类产品/服务（或全品类）的“严重负面行为（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有效期的，限制区域为全国或内蒙古范围的；或供应商被两个及以上省份列入同类产品/服务“严重负面行为（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有效期的；
 - （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包项目的同一标包响应；
 - （12）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包项目的同一标包响应；
 - （1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包项目的同一标包响应；
 - （14）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互联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注册邮箱、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若发现供应商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存在一致情况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提供的说明不足以证明一致情形的合理性或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采购人有权否决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或划分标包项目的同一标包的响应。
 - （15）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与其他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比选文件的获取

4.

5.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询比-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14日8:30至2026年7月16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询比-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询比-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文件费用缴纳至本公告指定账户（不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在线缴纳，线下缴纳后请将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gdyzb_nmtt06@163.com）。

询比-比选文件费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30009560000005

汇款备注：简写公司及项目名称

注：供应商首先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账号文件领取点击线下支付，选择“是”，按上述账号缴纳询比-比选文件费用，并电话通知(18247115316、1504980292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后，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比-比选文件；上述银行账号只用于缴纳标书费，其他响应事宜全部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

5.4 询比文件款发票事宜：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询比-比选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个/年，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1号楼

邮编：01002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1)39667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805

联 系 人：吴巧娜、吕智、李世松、

电 话：18247115316、15049802927

电子邮件：gdyzb_nmtt06@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30009560000005

异议接收方式：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gdyzb_nmtt06@163.com）提出。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